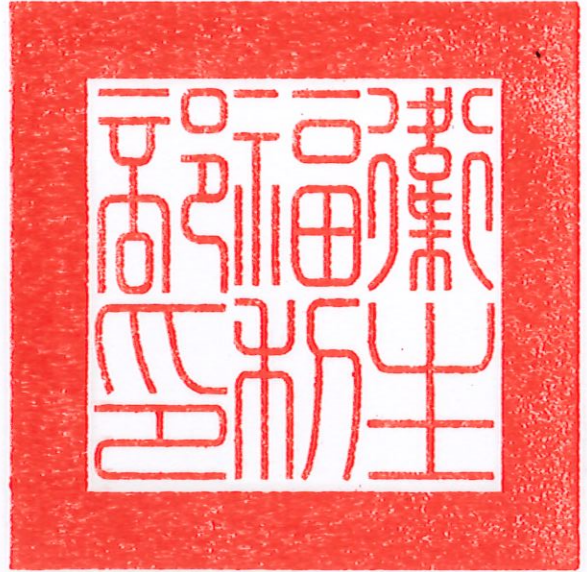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80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- 二、產品之製造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部長 薛瑞元